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习水县“黔惠保”地方财政高粱干旱气象指数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高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高粱”）：

- （一）符合当地区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正常。

第四条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高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遇高温干旱天气事故，监测点实测日最高气温连续3天（含）达到38℃（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贵州省气象局官网（<http://gz.cma.gov.cn/>）发布气象监测数据为依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为依据，约定的气象监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除第五条列明的干旱天气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500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高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高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高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高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高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高温干旱天气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Σ每次保险事故赔款金额

日最高气温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38℃-42℃)	[3.6元+(连续天数-3)×0.6元]×投保面积(亩)
42℃(含)以上	[14.4元+(连续天数-3)×1.35元]×投保面积(亩)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点覆盖的高粱为一个风险单元，并在保险单载明约定的监测点，实测日最高气温连续3天(含)达到38℃(含)以上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标的发生一次事故后，在事故结束次日起的五天(含)为一个免赔周期，在免赔周期内触发保险责任的天数不计作下一次保险事故的天数。不同保险事故可叠加赔付，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高粱与非保险高粱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高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

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